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奥成证字[2013]第 049-1 号

目 录

释 义.....	2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更换.....	5
二、对独立财务顾问交易许继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	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0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之全资子公司
柔性输电分公司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许继电源	指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许继软件	指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许继	指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许继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75%股权、许继软件10%股权和上海许继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奥成证字[2013]第049号）
华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2011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许继电气委托，作为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 股权、许继软件 10% 股权、上海许继 10% 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就独立财务顾问的更换及其交易许继电气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或声明等发表意见。
- 4、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更换

2013年7月1日，许继电气与华英证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许继电气委托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英证券持有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35654）；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40232000，有效期自2011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9日），获批准从事以下证券业务：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英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资格。

二、对独立财务顾问交易许继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许继电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华英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许继电气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2年3月26日）前六个月至2013年7月16日止，华英证券、华英证券本项目经办人员以及该等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仁业）

经办律师：

（林超）

（储德军）

二〇一三年 月 日